

福州市公安局文件

榕公综〔2018〕178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吸引引进人才 和高校毕业生来榕落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
管委会党群工作部：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吸引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来榕落户的五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18〕109号）精神，
现就办理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落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落户

对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和留学回国人员
办理落户，本科毕业生应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硕士研
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落户不受年龄限制，所需基本申请材
料：

（一）高校毕业生来榕落户申请表；

(二)《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内院校毕业的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结果,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近期1寸免冠白底照片二张。

二、引进人才落户

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引进人才(引进人才认定流程和标准见附件2、3),可申请落户我市。所需基本申请材料:

(一)《引进人才落户证明》(样式见附件4);

(二)《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近期1寸免冠白底照片二张。

三、落户地址选择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选择落户在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就业单位集体户、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所需申请材料除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

(一)申请落户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需提供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由申请人直接向拟落户地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户籍窗口申请。符合落户条件的,户籍窗口当场签发《准予迁入证明》或《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

业务受理单》；对持有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申请的，户籍窗口当场出具《同意落户通知书》。

现户口为省外的，持《准予迁入证明》回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凭《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拟落户地已有直系亲属户口的，另需提供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现户口为省内的，两个工作日后，凭《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拟落户地已有直系亲属户口的，另需提供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持有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申请的，凭《同意落户通知书》《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即可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拟落户地已有直系亲属户口的，另需提供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合法稳定住所凭证包括：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自建房可提供土地证），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租赁合同。租赁不包含租赁私人的房屋。房屋所有人或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的，需提供《结婚证》或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拟落户地已有直系亲属户口的，另需提供拟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二）申请落户就业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就业单位在职证明和单位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由单位集体户户管员统一向拟落户地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户籍窗口办理落户手续，15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申请落户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的，由拟落户地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机构（见附件 5）负责审核原件，收取复印件，再统一向拟落户地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户籍窗口办理落户手续，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成立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

各市、县（市）区级均要成立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集体户具体地址及户管员联系方式见附件 5。未成立集体户的，凭单位介绍信、集体户户管员《居民身份证》，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成立。

五、在县（市）、设区市市辖区内，户口不得从家庭户迁移至集体户落户。

-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来榕落户申请表
 2. 办理《引进人才落户证明》流程
 3. 福州市三个层次创业创新人才认定标准
 4. 《引进人才落户证明》样式
 5. 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集体户情况表
 6.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户籍窗口一览表

福 州 市 公 安 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来榕落户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近期 1 寸 免冠照片
公民身 份号码				联 系 电 话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现户籍 地 址	省 市					
申请落户 地 址	福建省					

提交材料：申请人在提交材料相对应“□”中打“√”：

☐ 《居民户口簿》 或 ☐ 《户口迁移证》

☐ 《居民身份证》

☐ 《毕业证书》

☐ 学信网查询结果（国内院校毕业人员）

☐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人员）

☐ 近期 1 寸免冠白底照片二张

落户本人合法稳定住所，还需：

☐ 合法稳定住所凭证（之一）： ☐ 不动产权证 ☐ 房屋产权证

☐ 土地证 ☐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合法稳定住所非本人所有的，还需： ☐ 《结婚证》 ☐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落户就业单位集体户，还需： ☐ 就业单位在职证明和就业单位集体户复印件

其他材料（由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填写）：

声 明

本人申请表格内容填写属实，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或隐瞒真实情况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温馨提示：落户后，如居民身份证仍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也可自愿更换新证。原户口为省内的，可向省内任一派出所申请换证；原户口为省外的，可向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换证。

申请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办理《引进人才落户证明》流程

一、入选国家、省、市级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计划的。主要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省级）、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福建省引进高层次 A、B、C 类人才、福建省企业首席科技官、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世界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和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高级技师，以及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福州市优秀人才、福州市首席高级技师获得者、在榕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人员等。

二、符合福州市三个层次创业创新人才认定标准的，详见附件 3

三、入选县（市）区级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计划的。计划由归属地组织、人社部门制订发布，报备市人社局。

上述三种引进人才，已入选人才项目的，由引进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人社局、高新区管委会、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人才服务窗口出具《引进人才落户证明》；未入选人才项目的，由引进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人社局、高新区管委会、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人才服务窗口进行初审，报市人社局人才服务窗口复审后出具《引进人才落户证明》。

附件 3:

福州市三个层次创业创新人才认定标准

一、第一层次高端人才

(一) 综合类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央“千人计划”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

3.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以上(含副省级市)优秀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二) 科学技术类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一、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省、部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且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并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攻

关) 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 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 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 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 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6. 国家“863 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国家“863 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 且专题通过验收。

7. 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前 2 名)、学术委员会主任, 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 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8. 国际知名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10. 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省专利金奖获得者(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获得者。

12. 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

1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14. 在 Nature 或 Science 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15.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6.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 且项目

通过验收。

17.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18.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19.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20.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三) 教育类

1.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3. 国家级教学名师；

4. 闽江学者；

5. 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

6. 教育部“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7. 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

8.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9.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0.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四) 经济类

1. 享誉国内外的经济学家；

2. 孙冶芳经济学奖前 2 名；

3. 具有在《财富》、《福布斯》等世界权威机构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或国内年度 500 强企业总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经历，拥有促进我市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或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我市重点领域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五）文化艺术类

1. 大师级文化艺术名家、知名学者：

（1）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2）担任过世界著名乐团首席指挥、世界著名音乐学院教授、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评委会主席、副主席；

（3）在海外获得著名建筑奖、著名工业设计奖、著名文学奖、著名电影奖、著名电视奖、著名戏剧奖、著名音乐奖、著名广告奖等奖项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著名艺术比赛一类大奖个人奖项；

（4）在世界著名歌剧院或音乐厅以个人专场演出的艺术家。

2.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3. 全国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荣誉称号获得者。

4.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5.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 3 名。

6.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一等奖、二等奖第1名获得者。

7.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主要作者、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3名。

8. 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播音员主持人奖、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奖）等奖项的获得者。

（六）职业技能类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高级技师和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高级技师；

3.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高级技师、全国技术能手。

（七）体育类

培养出奥运会冠军或世锦赛冠军的国家级教练员。

（八）医药卫生类

1. 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白求恩奖章”获得者；

3. 医药领域科技重大专项技术管理专家组专家；

4. 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5. 国家一级医学卫生专业学（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九）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

出特别突出贡献的其他高端人才。

二、第二层次高级人才

(一) 综合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获得者；
2. 省级优秀人才；
3.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获得者；
5. 省部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7. 省“百人计划（团队）”人选；
8.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9. 省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和海西创业英才；
10. 获得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
11. 获得硕士学位且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
12. 在海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具有博士学位、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人员；
13. 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国际知名企业等机构中担任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2年以上，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14. 具有博士学位，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其研究专业符合我市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高技

术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学术技术成果处于该领域前沿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试点）从事过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含在站）。

（二）经济类

1. 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且其科技成果具有市场潜力，来榕实施成果转化的创新型人才；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以上的创业人才；

3. 符合市级重大项目、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具有突破关键技术或掌握核心部件制造工艺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特别急需的紧缺人才。

（三）教育类

中小学特级教师。

（四）职业技能类

省级首席高级技师、省级优秀高技能人才。

（五）文化技能类

一级演职人员。

（六）医药卫生类

1. 担任省级一级医学卫生学（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2. 国家级专业学术刊物常务编委、省级专业学术刊物主编。

（七）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高级人才。

三、第三层次骨干人才

（一）市级优秀人才；

（二）市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三）被授予福州市首席高级技师、福州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称号的；

（四）经人事部门认定的属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历研究生；

（五）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

（六）企业有突出贡献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七）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比较突出贡献的其他骨干人才。

附件 4:

引进人才落户证明

受理时间-----

受理编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一寸相片
公民身份 号码						
结婚年月		联系 电话				
工 作 单 位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专 业			学信网备案表 ☐ 是 否 ☐	
引进时间				社保缴纳 时间		
人才类型	☐ 入选国家、省、市级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计划					
	☐ 符合福州市 3 个层次创业创新人才认定标准					
	☐ 入选县（市）区级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计划					
主要工作 业绩或荣誉						
原户口 所在地	☐ 省内 ☐ 省外		原户口所在 地登记机关			

原户口地址			
迁入地址		迁入地户口 登 记 机 关	
本人申明	上述填写内容及提供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用人单位 意 见	签名（盖章）		
各县（市）区 人社局、高新 区管委会、自 贸区福州片 区管委会人 才服务窗口 初审意见	经审核，符合 类引进人才条件， 同意上报。 签名（盖章）		
市人社局人 才服务窗口 复审意见	签名（盖章）		
备 注			

填表说明：

1. 本表打印有效，请用黑色钢笔或水笔清晰填写；
2. 用人单位意见由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3. 人社部门由单位属地人社部门签盖审核意见；
4. 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5:

福州市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集体户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是否需设立新的集体户	集体户地址	管理员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
1	福州市	否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五一新村前街 12 号	黄庆武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五一新村前街 12 号	0591-83354217	引进人才
			福州市金山生活区金环路 6 号	王丹	福州市金山生活区金环路 6 号	0591-83853051	高校毕业生
2	鼓楼区	否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	黄艳钦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	0591-87527504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3	台江区	否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349 号	章依	福州市台江区万寿二道 14 号	0591-83267255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4	仓山区	是	福建省仓山区下渡街道江边洲路 1 号临江新天地美墩苑 3 号楼 512	真敏洁	福建省仓山区下渡街道江边洲路 1 号临江新天地美墩苑 3 号楼 512	0591-83570796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5	晋安区	是	晋安区鹤林路 57 号晋安体育馆四楼晋安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陈颖靓	晋安区鹤林路 57 号晋安体育馆四楼晋安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591-83640489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6	马尾区	否	福建省马尾区罗星西路 59 号	吕元峰	福建省马尾区罗星西路 59 号	0591-83980781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7	长乐区	否	福建省长乐市城关所集体委解放路 27 号	郑锦	长乐区首占广场南路 813 号	0591-28925350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8	福清市	否	福建省福清市一拂街 114 号	薛炳华	福清市向高街人才大楼三楼	0591-85239555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9	闽侯县	否	福建省闽侯县甘蔗镇交通路 2 号	黄光文	闽侯县甘蔗街道街心路 193 号	0591-22989393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10	连江县	否	福建省连江县凤城镇八一六北路 81 号	林怡	连江县莲荷东路百凤花园 17#204	0591-26183238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11	罗源县	否	福建省罗源县凤山镇东大新村 20 号 102	林颖	罗源县九大中心二号楼一层	0591-26873811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12	闽清县	是	福建省闽清县梅城镇梅城大街 94 号	卢明	福建省闽清县梅城镇梅城大街 94 号	0591-22371502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13	永泰县	是	福建省永泰县城峰镇刘岐安置房永祥苑 1 号	章婷	福建省永泰县城峰镇刘岐安置房永祥苑 1 号	0591-38730856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14	高新区	否	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6 号高新苑 29#楼	龚晨敏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504	0591-38200371	引进人才和高校毕业生

附件 6: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户籍窗口一览表

行政区划	办 公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鼓楼区	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89 号鼓楼区行政服务中心	0591-87622713
台江区	台江区广达路 349 号台江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0591-63193529
仓山区	仓山区朝阳路 30 号仓山公安分局	0591-63067010
马尾区	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自贸区行政服务中心	0591-63158207
晋安区	晋安区山南路 266 号晋安公安分局	0591-83657981
上街（高新区）	闽侯县上街镇广贤路 8 号上街（高新区）公安分局	0591-22879521
长乐区	长乐区航城街道吴航路 475 号政法小区长乐区公安局	0591-22055606
闽侯县	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西大道 56 号闽侯县行政服务中心	0591-22060918
连江县	连江县凤城镇文笔路 4 号连江县行政服务中心	0591-22133710
罗源县	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 3 号罗源县行政服务中心	0591-26873323
闽清县	闽清县梅城镇溪滨路 1 号闽清县行政服务中心	0591-62300877
永泰县	永泰县樟城镇南湖路 13 号永泰县行政服务中心	0591-62275608
福清市	福清市音西街道清昌大道 57 号福清市公安局	0591-85195220

福州市公安局办公室

印发
